

第1/2001號法律 Lei n.º 1/2001

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經第1/2017號法律修改)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01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1/2001號法律 Lei n.° 1/2001

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經第1/2017號法律修改)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017)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 以特區公報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Os dados aqui publicados servem somente de referência e, em caso de discrepância, prevalece a versão oficial publicada no Boletim Ofici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001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及第2/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三款,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設立及性質

- 一、設立統一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事務的部 門——警察總局。
- 二、警察總局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機關。
- 三、為上款之效力,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均視為 警務機構,但不影響法律另定其他機構為警務機構。

四、警察總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分。

第二條

職責

- 一、警察總局的職責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 行行動。
 - 二、為上款之效力,警察總局有下列權限:
 - (一) 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
 - (二)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
- (三)集中處理及統籌刑事調查的一切工作,但不影響賦予司法當局在職務上的領導權,且不妨礙授予作為刑事警察機關的各屬下警務機構的技術自主權和專屬權限;
- (四) 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 切重要資訊;
 - (五)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
- 三、警察總局還有權審查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
- 四、警察總局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 經第1/2017號法律修改。

第三條

警察總局局長

- 一、警察總局局長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五十條(六)項所指之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 之監管權。
 - 二、警察總局局長領導該局,並得由其助理協助工作。
- 三、警察總局局長有權直接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局長執行行動。

四、警察總局局長根據內部保安法的規定及為其效力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權限。

五、警察總局局長擁有各屬下警務機構局長所具有的 紀律懲戒權,而該權限係在獲行政長官授權範圍內行使。

第四條

警察總局局長的特別權力

當出現危害任何人的自由或生命的犯罪或令人十分懷 疑有人犯上述罪行,且情況極度緊急時,警察總局局長得 命令作出急需的保全行為以確保證據,但不影響依據《刑 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須立即交由有權限的司法當局確認 其效力。

第五條 不在、缺勤及因故不能視事

警察總局局長不在、缺勤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其職務 由保安司司長兼任。

第六條 合作義務

- 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部隊及機關系統的機構應向警察總局提供技術、行政後勤及行動上所需的合作,使警察總局能履行本身任務。
- 二、國際刑警分署根據警察總局局長的指示,向警察總局局長提供警務行動上的一切重要情報。

第七條 財政負擔

本年度因執行本法律而產生的財政負擔,由預算開支

項目中的可動用款項支付,以及財政局為此而動用的其他 撥款支付。

第八條 保密開支

因警察總局執行任務而有充分理由須支付特別開支 時,行政長官可根據警察總局局長建議,批准支付有關開 支,無須辦理任何手續,但應將該等開支載於秘密紀錄內。

第九條 組織與運作

警察總局的組織與運作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九-A條* 人員安排

以徵用、派駐或臨時提供服務方式在警察總局工作的 人員,不受公職一般制度及所屬人員章程制度所規定的期 間限制。

^{*} 經第1/2017號法律增加。

第十條 組織法規的配合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織法規,須於 本法律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修改之,以便與本法律配合。

第十一條 刑事警察當局

警察總局局長具有刑事警察當局身份。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首日生效。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涌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書名:第1/2001 號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

(經第1/2017號法律修改)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 印務局

印刷量:450本

二零一七年七月

ISBN 978-99965-52-79-3

Título: Lei n.º 1/2001 –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017)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450 exemplares

Julho de 2017

ISBN 978-99965-52-79-3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ISBN 978-99965-52-79-3